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之澄清公佈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以償還其結欠東銀金融(一名關連人士)之債務

前海融資及借款人訂立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已協定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提取貸款融資，而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前海融資、借款人與東銀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借款人已指示前海融資向東銀金融支付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之款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貸款融資已獲分期提取合共約人民幣57,700,000元，並由前海融資(按借款人之指示)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原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於補充協議日期，東銀金融由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李先生於當中擁有（及仍然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東銀金融當時為（及現時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已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提取相關款項被視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財務援助加上給予東銀金融之任何金錢利益之總值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原貸款協議

前海融資及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原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已協定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提取貸款融資，而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	(a) 前海融資（作為貸款人）；及 (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根據貸款融資可提取之本金額	:	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實際本金額為借款人向前海融資提取之總金額

利息	:	利息將由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直至悉數償還及支付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止按年利率15%計算
期限	:	貸款融資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提取，而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本金額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的	:	用作借款人之一般營運資金
罰款	:	該貸款本金額及累計利息按日利率0.05%計算，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抵押品	:	並無就該貸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與東銀金融有借貸關係(包括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結欠東銀金融之東銀金融債務)外，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湯志強先生為前海融資之唯一董事，彼亦分別為借款人及東銀金融之監事。就原貸款協議而言，借款人乃由湯志強先生向前海融資之管理層引薦。

前海融資於訂立原貸款協議前已進行內部風險評估以及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借款人的背景資料、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最新管理賬目。借款人所處的電子元器件行業正處於新一輪周期的起始階段，行業持續增長中。隨著半導體新興應用的潛力釋放，借款人作為一家業內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相信將直接受益且成長空間廣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借款人的資產規模約人民幣3.84億元。近三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其營業收入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2.7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

授出貸款融資後，本集團已於每季度末向借款人索取管理賬目以及時監察其財務狀況。

補充協議

根據前海融資、借款人及東銀金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借款人指示前海融資以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金額向東銀金融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根據補充協議，由貸款融資所提取並支付予東銀金融之任何款項僅用作償還東銀金融債務之等額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貸款融資已獲分期提取合共約人民幣57,700,000元，並由前海融資(按借款人之指示)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

即使已訂立補充協議，借款人仍然須於該貸款之到期日向前海融資支付該貸款之應計利息。東銀金融無須向前海融資支付利息。

於訂立補充協議時，負責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已獲通知將予訂立有關補充協議。然而，由於負責董事誤當該貸款為一項委託貸款(當中涉及相關款項乃由本集團借予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借款人將該貸款用於償還借款人結欠東銀金融之現有貸款)，因此負責董事於並無通知或尋求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批准之情況下批授該貸款。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期間，本公司之管理層得悉提供該貸款，而有關資料(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公佈草擬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旬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訂立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前海融資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業務。根據原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貸款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來源提供資金。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i)為本集團提供較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就存款所提供更高的回報；及(ii)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原貸款協議之條款由前海融資與借款人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及該貸款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原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借款人之利息付款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原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原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向東銀金融支付該貸款乃由借款人指示,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借款人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

前海融資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東銀金融主要從事金融信息諮詢、提供金融中介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服務外包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於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根據原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

於補充協議日期,東銀金融由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李先生於當中擁有(及仍然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東銀金融當時為(及現時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之款項已支付予東銀金融以償還東銀金融債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提取相關款項被視為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貸款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而財務援助加上給予東銀金融之任何金錢利益之總值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李先生兼任本公司及東銀金融之董事,彼須就考慮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李先生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透過其唯一擁有之公司，即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2,207,485,4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喬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已採取及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會上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向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所有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寄發通告，提醒彼等遵從及遵守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政策。

本公司亦已要求並提醒負責董事，須就合約金額達人民幣2,600,000元(或3,000,000港元)或以上(就關連交易個案而言)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或11,500,000港元)或以上(就任何其他個案而言)之所有交易(在有關交易訂立前)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及向相關部門提供有關對手方之其他資料，並與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合作，向該部門提供資料，以評估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採取任何披露或批准步驟。

本公司管理層亦將事件轉交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艾華迪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將確保艾華迪就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所提出之建議及指引得以落實。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公佈第23頁第四段之若干資料須予修訂，其內容應為如下(修訂於下文之下劃線表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中國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訂立之貸款協議錄得墊款約61,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款項已獲提取並(按有關借款人之要求)支付予一名關聯人士，以償還有關借款人結欠關聯人士之未償還債項。結欠有關借款人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提取款項乃支付借款人結欠關聯人士之全部未償還債項，就本集團支付予關聯人士之款項(按有關借款人之要求支付)並無計息。並無就借款人結欠之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森先生實益擁有或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中期業績公佈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深圳市瑞迅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惟與東銀金融有借貸關係(包括結欠東銀金融之東銀金融債務)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銀金融」	指	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
「東銀金融債務」	指	借款人結欠東銀金融之債務人民幣66,500,000元，部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八月期間透過動用貸款融資償還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及追認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負責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學生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喬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前海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貸款融資所提取之貸款
「貸款融資」	指	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之融資，根據原貸款協議可由借款人提取及由前海融資借出
「李先生」	指	李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原貸款協議」	指	前海融資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貸款融資
「前海融資」	指	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前海融資、借款人與東銀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借款人指示前海融資向東銀金融支付根據貸款融資所提取本金額之款項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俊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喬立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不能換算。